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動物用藥品檢定中心生物藥品檢定研究系 動物舍租用要點

105 年 11 月 30 日制訂
112 年 8 月 1 日修訂

- 第一點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充分利用與有效管理動物用藥品檢定中心生物藥品檢定研究系（以下簡稱檢定中心生檢系）所管理之動物舍，使其發揮最大的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檢定中心生檢系動物舍對外開放租用之範圍共分為四區，分別為疫苗檢定動物舍（以下簡稱檢定舍）、獸醫基因改造產品動物舍（以下簡稱 GMO 動物舍）、口蹄疫疫苗檢定動物舍（以下簡稱 FMD 動物舍）及水產魚用疫苗檢定動物舍（以下簡稱魚舍）。於 GMO 動物舍附有負壓實驗室 2 間，FMD 動物舍附有負壓實驗室 1 間，皆為生物安全第 2 等級實驗室，亦可配合試驗之進行對外開放租用。動物舍及實驗室對外開放租用之範圍僅限於各區動物舍內一樓之空間，二樓之空間與該棟動物舍以外之空間不在開放之範圍內，非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進入及使用。
- 第三點 檢定中心生檢系動物舍提供之服務以執行動物用疫苗研發及新藥委託試驗為主，亦提供協助試驗進行及飼養動物之服務。
- 第四點 檢定中心生檢系動物舍對外開放使用時間以本所正常上班日之上班時間為原則，非正常上班時間、例假日、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使用，但基於試驗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五點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除各補助或受委託機關補助，或委託計畫或研究計畫中載明與本所合作者外，本所對租用動物舍之機構或廠商收取必要之試驗服務及場地使用費用。
- 第六點 欲租用檢定中心生檢系動物舍進行試驗者，須於一個月前向生檢系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可後，方可使用。
- 第七點 租用人員須於檢定中心生檢系指定之動物飼育室進行試驗，未經本所同意不得任意更換，亦不得任意進出其他未經申請之區域。
- 第八點 租用人員於開始進行試驗前，須依檢定中心生檢系各區動物舍規定進

行教育訓練及研讀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簡稱 SOP)，並經查核通過後方可進入使用。

第九點 租用人員需嚴格遵守本所訂定之各項 SOP，並接受生檢系管理人員之監督與指導。

第十點 未能符合檢定中心生檢系動物舍各項規定者，生檢系管理人員得依違反情節輕重，採取下列必要的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要求租用者立即符合操作規範。

二、立即停止租用者各項操作。

三、要求租用者再研讀指定的標準操作程序後始得繼續操作。

四、暫停租用者進入使用，直至租用人員被認定無影響生物安全之虞。

五、嚴重違反規定者，本所得要求立即終止試驗，並拒絕日後進行試驗之重新申請。

第十一點 租用檢定中心生檢系動物舍之機構或廠商對其指派之人員負有完全監督與管理之責，對因其所屬人員導致之各項衛生安全事件，亦負有完全之連帶責任。

第十二點 檢定中心生檢系動物舍若為因應上級機關指定的緊急性任務，得暫緩或暫停已同意使用之約定，欲租用之機構或廠商申請前應評估此可能性與自負其相關的風險。

第十三點 倘發生前項不可抗力因素時，本所保留要求原申請租用機構或廠商暫緩或暫停使用之權利。

第十四點 前項暫緩或暫停使用，原申請租用機構或廠商得要求本所退還已繳交之使用費，或保留供其後恢復使用時之用。

第十五點 檢定中心生檢系動物舍各區可提供之動物試驗及收費標準如表一，可提供之實驗室收費標準如表二。

表一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動物用藥品檢定中心生物藥品檢定研究系動物舍使用費用一覽表

動物舍別	夏季費用 (6月-9月) 元/間/月	冬季費用 (10-5月) 元/間/月	可飼養動物別	說明
檢定舍	74,300	70,300	豬、牛、雞、兔、小鼠、 天竺鼠、鴨	1. 使用費含場地使用費，耗材、物品使用費，儀器設備使用與維護費，動物屍體處理費，水電費。 2. 使用費以每間每月計算。 3. 使用不滿1個月時，以1個月計費。 4. 使用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者，依比例計費。 5. 代為飼養動物費用：每間每月3萬元。
GMO 動物舍	486,800	447,600	豬、牛、雞、兔、小鼠、 水禽	
FMD 動物舍	159,500	132,700	牛、豬、雞、鴨、 小鼠、兔	
魚舍	116,700	105,300	魚、蝦及其他水生動物	

表二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動物用藥品檢定中心生物藥品檢定研究系實驗室使用費用一覽表

實驗室別	元/間/日	說明
GMO 動物舍負 3 實驗室	3,200	使用費含場地使用費，儀器設備使用與維護費及水電費。
GMO 動物舍負 1 實驗室	3,000	
FMD 實驗室	3,100	